

# 株洲市自然资源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株自然资源督〔2022〕1号

## 株洲市自然资源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株洲市自然资源督察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督察考核办法（2022年）》经市自然资源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株洲市自然资源督察考核办法

(2022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各类破坏、乱占耕地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守住耕地红线，确保我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双向发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湖南省自然资源真抓实干督察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新任务、新要求和新部署，全面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抓好耕地保护、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和重点任务完成等工作。

##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务必高度重视，坚决克服等待观望、麻痹松劲、敷衍应付等不良倾向，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全程抓，紧盯问题整改，抓出成效。确保今年守住省下达我市耕地保有量的底线，耕地“非农化”违法占用零新增，恢复耕地4万亩以上的耕地保护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35%以上，处置闲置土地65%以上，处置园区新产生闲置土地95%，盘活

低效用地 2000 亩以上的节约集约用地目标；卫片执法违法用地、非法露天采矿查处率 100%，违法用地问题存量逐步清零、增量零增长的“双零行动”取得突破性进展的违法用地查处整改目标；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1894.8 亩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以及省交办的全年工作任务等目标的实现。

### 三、组织领导

株洲市自然资源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全市自然资源督察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由市长任第一组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资规局局长兼任。

### 四、考核主体

全市自然资源督察考核工作在领导小组组长牵头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在耕地保护、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和重点任务完成等方面工作进行督察考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耕地数量变化、土地违法问题查处整改、矿产资源

管理和部、省交办自然资源领域重点任务等方面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耕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住宅类农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处置、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相关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市林业局牵头负责破坏林地问题处置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负责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涉嫌犯罪行为的检察建议、立案、查处、公诉、审判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和考核。

## 五、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自然资源领域 5 大类 14 项工作以及部、省部署交办的重点任务和专项工作：

### （一）节约集约用地方面

- 1.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
- 2.闲置土地的处置；
- 3.低效（空闲）土地的处置；

### （二）监测变化耕地方面

- 4.耕地减少的情况；
- 5.耕地增加的情况；
- 6.恢复属性地类变化的情况；

### （三）违法用地方面

- 7.违法用地核实、查处及整改的情况；
- 8.农民乱占耕地建房查处及整改的情况；
- 9.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问题核实或整改的情况；

#### （四）矿业秩序监管方面

10.非法露天采矿整治；

11.砂石土矿专项整治；

#### （五）矿业绿色发展方面

12.矿山生态修复的情况；

13.绿色矿山建设的情况；

14.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 （六）上级交办任务

15.部、省部署交办的重点任务和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 六、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月督察、季考核、年总评”的方式，通过量化计分形式开展。

（一）月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被考核单位 15 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察，并下发督察通报。对于当月工作完成滞后，综合排名后 2 名的，进行预警督办。

（二）季考核：季度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每季度对各被考核单位 10 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运用与各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相挂钩。（具体考评内容及分值见附件 1）

（三）年总评：年终对各被考核单位 15 项工作完成情况、违法用地“双零”行动完成情况、案件查办情况以及奖励加分情况进行总评，考核成绩由领导小组经集体审定后确定。年终总评结

果运用与市对县市区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相挂钩。(具体考评内容及分值见附件 2)

## 七、奖惩机制

### (一) 季考核奖惩

1.季度考核排名前 2 名的县市区，分别予以奖励等价金额的耕地数量指标，标准是：

- (1) 第 1 名奖励价值 200 万元人民币的耕地数量指标；
- (2) 第 2 名奖励价值 100 万元人民币的耕地数量指标。

2.季度考核排名后 2 名的县市区，分别予以扣减等价金额的耕地数量指标，标准是：

- (1) 倒数第 1 名扣减价值 100 万元人民币的耕地数量指标；
- (2) 倒数第 2 名扣减价值 80 万元人民币的耕地数量指标。

耕地数量不足抵扣的县市区，由市财政局负责直接扣减相应金额的经费。

3.季度内新增违法用地较为严重，未及时通过整改恢复土地原状及耕地质量，违法占用耕地以外土地面积超过 50 亩或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 10 亩的，提请领导小组负责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4.季度考核排名后 2 名的县市区，提请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 (二) 年总评奖惩

1.将各县市区年总评结果纳入全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

核奖励体系，相应予以加减分；

2.年总评成绩排名前3名的县市区，予以推荐参与全省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评选；排名靠后的不予推荐。

3.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排名最后1名的县市区，在全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中对相应分值全部扣减。

4.耕地减少过快，年度耕地面积减少量超过耕地底线目标0.8‰，或耕地减少超过400亩的，提请领导小组负责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5.年总评考核排名后3名的县市区，提请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6.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超过15%的，提请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附表：1.株洲市自然资源督察季度考核评比细则

2.株洲市自然资源督察年总评考核细则

